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及(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的新冠肺炎疫情預防及控制隔離措施的實施，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包括郵寄確認函）受到延阻，以致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至本公佈日期仍未收回若干確認重大結餘的銀行詢証函及應收款確認函。除上文所述外，目前並無其他已識別的審核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9(2) 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9(2) 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發行人核數師協定而已由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審閱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於該財政年度的業績。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估計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